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吳宜純即吳紹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33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9-NX-0258245-6 | 1  | 1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-NX-0363053-0 | 1  | 88 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1-NX-0483318-3 | 1  | 95  |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2-NX-0594053-2 | 1  | 76  |    |
| 005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3-NX-0694585-0 | 1  | 54  |    |
| 006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4-NX-0781883-4 | 1  | 91  |    |
| 007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5-NX-0866551-0 | 1  | 97  |    |
| 008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X-0942703-5 | 1  | 56  |    |